

## 瑜伽師地論架構

本論五分：

本地分：（卷50 共 50 卷），略廣分別十七地義。科句披尋記：本地分教導理趣，應是分別法相摩怛理迦所攝；為瑜伽師之所依止；望餘四分此為根本；得本地名。

攝抉擇分：（卷51-80；共 30 卷）略攝抉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。

攝釋分：（卷81-82；共 2 卷）釋十七地有關諸經，特別是《阿含經》的說法和儀則。

攝異門分：（卷83-84；共 2 卷）略攝十七地有關諸經，特別是《阿含經》經中所有說法名義差別。不同的名，表達相同的內容之解說。

攝事分：（卷85-100；共 16 卷）解釋十七地有關《雜阿含經》之修多羅，少分說律，亦有論議，略攝三藏眾要事義。

※ 註：攝釋分、攝異門分、攝事分：請參照印老編之『雜阿含經彙編』

瑜伽師地論的教義：（應可視為瑜伽行派的修行觀，亦即本論的宗旨）

五識相應意 有尋伺等三 三摩地俱非 有心無心地

聞思修所立 如是具三乘 有依及無依 是名十七地

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——說明吾人所有的認知活動乃依根、塵、識而成就。

有尋有伺等三地、無尋有伺地、無尋無伺地——眾生在虛妄分別中過活，它的活動空間有哪些？三摩四多地、非三摩四多地、有心無心地，即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

既已認識生命的虛妄性、明白三界的局限性，則應思出離。此又可分為「增上生道」，即修習禪定，厭下苦羸障，欣上淨妙離；「決定勝道」，此則應厭離三界無常，以出家、修習空、無相、無願等而證出世妙果。

五識相應意：

為何先說五識，次說意？（卷一，P2）

- 1、所說事少故
- 2、同依色根，同緣色境，餘不定故。
- 3、五識同現量攝，餘不定。

意地（卷一，P15）

- 1、六、七、八識同依意根，略去識、身、相應三語
- 2、實義門雖有八識，但隨機門，但有六識，六、七、八同第六攝，就所依名，故但言意。
- 3、所依非色，或離於身，猶如心受，故不言身。
- 4、又六、七、八雖皆同有心意識義，心法意處識蘊攝故，然意義等，故但言意，皆是思量意根攝故。
- 5、第八持種『心』義偏強，第六普遍了別境界，識義偏強，是故不說心地，識地，身及相應略故不說。

### 有尋伺等三：（卷四，P109）

尋：尋求，或思或慧於境推察，粗名尋。

伺：伺察，細名伺。

尋（覺）：尋求推度，對事理之粗略思考。

伺（觀）：細心思惟諸法名義等之精神作用。

二皆妨二禪以上之定心，若持續則身心勞煩，正念旁落，為隨煩惱之一。

1、有尋有伺地：欲界地初、靜慮，尋及伺未離欲。

2、無尋唯伺地：定，無有尋，唯可與伺相應，尋離伺未離欲。

3、無尋無伺地：第二靜慮以上，尋伺皆離欲。

### 三摩地俱非：

#### 三摩呬多地（卷十一，P347）

得三摩地：由欲界定進一步到未到地定。

三摩地圓滿：還有煩惱（慢、愛、見、疑）。

三摩地自在：伏住上四煩惱，現行清淨、鮮白，離諸瑕穢。

※三摩地俱稱為三摩呬多地。三摩呬多地：等引地、勝定地。四靜慮、八解脫、等持（空、無相、無願）、等至（五現見、八勝處、十遍處、四無色、無想、滅盡等至）非欲界定，未到地定，指初禪以上。（卷十一，P348）

※三摩地：通定不定，唯在有心；

※三摩呬地：唯通在定，通有心無心。

非三摩呬多地（三摩地俱）：散亂境界。（卷十三p460）

### 有心無心地（卷十三，P460）

略就五門，建立差別：

#### 1、就地總說門：

有心地：謂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、有尋有伺地、無尋唯伺地。無尋無伺地中，除無想定，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。

無心地：若無想定，并無想生及滅盡定，是無心地，於此門中，無心睡眠、無心悶覺，亦名有心。有七八故。唯無想定等。心不相應行與心相違，名無心地。

#### 2、心亂不亂門：

謂四倒（有為：常、樂、我、淨——凡夫）等（無為：執涅槃之常樂我淨，為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——二乘）所倒亂心，名無心地失本性故。

#### 3、心生不生門：

有心地：若緣具，此心得生。

無心地：若緣不具，此心不得生。

#### 4、分位建立門：

有心地：謂除六位，名有心地。

無心地：若無心睡眠位、無心悶覺位、無想定位、無想生位、滅盡定位、及無餘依涅槃界位，名無心地。

#### 5、就真實義門：

有心地：有餘依位由無諸轉識故，假名無心，由第八識未滅盡故。

無心地：需唯無餘依涅槃境界中，諸心皆滅，名無心地。

如是二地諸門差別，進退不定。

### 聞思修所立：

三乘皆以聞思修為方便，才能成立殊勝功德。從聞思修，得無生法忍。通有漏、無漏（因有般若慧故）

遁倫記：謂由聞思修，善自成立諸勝解相。聲聞、獨覺、及諸菩薩皆依此三為正方便，方能證得自應得義，

聞所成地：（卷十三 P460）

謂從聞所生，解文義，慧及慧相應，心心所等。

思所成地：（卷十三 P571）

謂從思所生，解法相，慧及慧相應，心心所等。

修所成地：（卷十三 P709）

謂從修所生，解理事，慧及慧相應，心心所等。

聞：謂聽聞，即是耳根發生耳識，聞言教故。思：謂思慮，即是思數發生智慧，思擇法故。修：謂修習，即是勝定發生智慧，修對治故。從此三種，發生三慧及相應法，等名三地體。如是三地，用三慧品，心心所等，及所得果，以為自性，故後論言，修所成地，亦是有餘依無餘依地。

### 如是具三乘：

聲聞地者：（卷二十一 p559）

謂佛聖教，聲聞上首，從師友所，聞此教聲，展轉修證，永出世間，小行小果，故名聲聞，如是聲聞種姓，發心修行得果，一切總說為聲聞地。

獨覺地者：（卷三十四 p1120）

常樂寂靜，不欲雜居，修加行滿，無師友教，自然獨悟，永出世間，中行中果，故名獨覺。或觀待緣，而悟聖果，亦名緣覺，如是獨覺種姓，發心修行得果，一切總說為獨覺地。

菩薩地者：（卷三十五 p1123）

希求大覺，悲愍有情，或求菩提，志願堅猛，長時修證，永出世間，大行大眾，故名菩薩。如是菩薩種姓，發心，修行為果，一切總說為菩薩地。

## 有依及無依

有餘依地者：（卷五十 p1674）

謂有餘依涅槃地也。依者即有漏所依，略有八種：

- 1、施設依：謂五取蘊，由依此故，施設假者，名種性等。
- 2、攝受依：謂七攝事，即自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作使、僮僕、朋友、眷屬。（卷五十 p1674~1677）

（意地：卷二，p72：七攝受事：1.自父母事；2.妻子事；3.奴婢僕使事；4.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；5.田宅邸肆事；6.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；7.庫藏事）

- 3、住持依：謂四種食。（段、觸、思、識）
- 4、流轉依：謂四識住、十二緣起。
- 5、障礙依：謂諸天魔。
- 6、苦惱依：謂諸欲界。
- 7、適悅依：謂諸定樂。
- 8、後邊依：謂阿羅漢，相續諸蘊。

今全取——最後邊依。除六攝事（除第六：福業事）、流轉、障礙，全不相應，取餘一分（或相應或不相應）。

又此地中，有四寂靜：

- 1、苦寂靜：謂當來苦，畢竟不生。
- 2、惑寂靜：謂諸煩惱，畢竟不生。
- 3、業寂靜：謂不造惡業，修習諸善。
- 4、捨寂靜：謂六恆在於六根門，不喜不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正如。

阿羅漢等，住無學地，具四寂靜，有少餘依是故名之。此地即是二乘，無學（阿羅漢）身中，有漏無漏話法，總為自性如來，雖無真實身心有漏餘依，而有變化似有漏依，故就化相，亦得說名有餘依地。

無餘依地者：謂無餘依涅槃地也。（卷五十 p1677）

一切有漏法皆捨；二乘有為無漏亦捨。

如來雖有有為無漏，而無一切有漏餘依故，故亦為說名無餘依地。

於此地中：唯有清淨真如所顯甚深功德，離諸分別，絕諸戲論，不可說為蘊界處等，及人天等。若即若離，若有若無，所有名相，皆是假說有義。此地正用究竟擇滅真如無為為性，兼以如來有為無漏功不可德為性，如來功德，甚深離相，不可說故，不言亦攝。

五識地等，理實亦攝有義，如來有為功德，有餘依攝；無為功德，無餘依攝。故後論言無餘依地，五地一分：謂無心地、修所成地、聲聞、獨覺及菩薩。

※十七地：從凡夫到佛的境界完全說到